

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峪关市交通运输局
嘉峪关市水务局
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嘉发改公管办发〔2023〕1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
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3〕158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保证金缴存额度

(一) 履约保证金。属本市立项审批权限的各类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纳。

(二) 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二、全面推行工程保函替代各类保证金

全市各类国有资金投资施工工程全面依法推行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限定各类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现金方式。

三、对招标人权益保障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在本通知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再享受降低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政策。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在全市范围内依法公开处罚结果，各行业监管部门对违规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相关信息通过信用网站公示：

(一)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修改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四) 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峪关市交通运输局



嘉峪关市水务局



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



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29日

